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640  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承辦人：周雅姿  
電話：05-7001307  
傳真：05-5345633  
電子信箱：yls297@y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雲衛保字第111051423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1年彰化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第三次專業知識考試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衛生局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辦理「彰化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第三次專業知識電腦考試」，請轉知所屬醫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1年10月17日彰衛企字第11100564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對象以尚未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、護理師（護士）、營養師及藥事人員，且執業於彰化縣之醫事人員優先報名，其他縣市人員，每場次以不超過2人為限。
- 三、一律採取網路報名，請逕至彰化縣慢性病共同照護網線上報名（<https://chronic.chshb.gov.tw/>），報名時間：111年10月17日至10月28日止或額滿為止。
- 四、檢附考試簡章1份，如任何疑問該局洽詢電話：04-7115141轉5209（王小姐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雲林縣營養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# 局長曾春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 
主管科長決行

# 111 年彰化縣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第三次「專業知識」 電腦考試簡章

一、報考資格：各醫療機構尚未取得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醫師、護理師(護士)、營養師及藥事人員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111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六)。

三、考試時間：第 1 場次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50 分。

第 2 場次：上午 9 時 50 分至 11 時 10 分。

第 3 場次：上午 11 時 10 分至 12 時 30 分。

四、考生名額：每場次以 12 人為上限，並以本縣執業醫事人員為優先報名，其他縣市人員每場次以不超過 2 人為限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止或額滿為止。



六、報考辦法：

1. 請至彰化縣慢性病共同照護網(<https://chronic.chshb.gov.tw/>) 完成線上報名並上傳(1)畢業證書(2)專業證書【醫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藥師證書】(3)個人照片，上傳檔案務必清晰可辨。
2. 本局於線上報名後 3 日內進行審核，審核結果系統會以 e-mail 方式通知。
3.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縣共照網考試使用，如報名資料不齊全、偽造、假借冒用者，將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。

八、考試地點：彰化縣衛生局 2 樓企劃資訊科(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)。

九、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1. 本項考試以電腦方式作答，50 題單選題，滿分 100 分，及格分數為 60 分，答錯不倒扣。
2. 考試及格者，現場將發給及格證明(請保管好避免遺失)，及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3 年。
3. 考試未達 60 分(不及格)者，可參加明年度電腦筆試或參加其他縣市辦理考試取得資格。

十、試場規則：

1. 考生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，於考試當日務必攜帶『准考證』及『附照片之身分證明』文件應試，以利核對身分。
2. 入座後不得再離場，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如發現作弊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考試將不予計分。
3. 除文具以外，不得攜帶相關專業參考書籍或電子產品，手機請關機，避免影響考場秩序。

十一、活動聯絡人：04-7115141 轉 5209 王小姐或 e.mail：[giokkgiooo@mail.chshb.gov.tw](mailto:giokkgiooo@mail.chshb.gov.tw)。